

ꨀꨃꨆꨑꨔꨕꨗꨚꨛꨜꨝꨞꨟꨠꨡꨢꨣꨤꨥꨦꨧꨨꨩꨪꨫꨬꨭꨮꨯꨰꨱꨲꨳꨴꨵꨶ꨷꨸꨹꨺꨻꨼꨽꨾꨿ꩀꩁꩂꩃꩄꩅꩆꩇꩈꩉꩊꩋꩌꩍ꩎꩏꩐꩑꩒꩓꩔꩕꩖꩗꩘꩙꩚꩛꩜꩝꩞꩟ꩠꩡꩢꩣꩤꩥꩦꩧꩨꩩꩪꩫꩬꩭꩮꩯꩰꩱꩲꩳꩴꩵꩶ꩷꩸꩹ꩺꩻꩼꩽꩾꩿꪀꪁꪂꪃꪄꪅꪆꪇꪈꪉꪊꪋꪌꪍꪎꪏꪐꪑꪒꪓꪔꪕꪖꪗꪘꪙꪚꪛꪜꪝꪞꪟꪠꪡꪢꪣꪤꪥꪦꪧꪨꪩꪪꪫꪬꪭꪮꪯꪰꪱꪴꪲꪳꪵꪶꪷꪸꪹꪺꪻꪼꪽꪾ꪿ꫀ꫁ꫂ꫃꫄꫅꫆꫇꫈꫉꫊꫋꫌꫍꫎꫏꫐꫑꫒꫓꫔꫕꫖꫗꫘꫙꫚ꫛꫜꫝ꫞꫟ꫠꫡꫢꫣꫤꫥꫦꫧꫨꫩꫪꫫꫬꫭꫮꫯ꫰꫱ꫲꫳꫴꫵ꫶꫷꫸꫹꫺꫻꫼꫽꫾꫿꬀ꬁꬂꬃꬄꬅꬆ꬇꬈ꬉꬊꬋꬌꬍꬎ꬏꬐ꬑꬒꬓꬔꬕꬖ꬗꬘꬙꬚꬛꬜꬝꬞꬟ꬠꬡꬢꬣꬤꬥꬦ꬧ꬨꬩꬪꬫꬬꬭꬮ꬯ꬰꬱꬲꬳꬴꬵꬶꬷꬸꬹꬺꬻꬼꬽꬾꬿꭀꭁꭂꭃꭄꭅꭆꭇꭈꭉꭊꭋꭌꭍꭎꭏꭐꭑꭒꭓꭔꭕꭖꭗꭘꭙꭚ꭛ꭜꭝꭞꭟꭠꭡꭢꭣꭤꭥꭦꭧꭨꭩ꭪꭫꭬꭭꭮꭯ꭰꭱꭲꭳꭴꭵꭶꭷꭸꭹꭺꭻꭼꭽꭾꭿꮀꮁꮂꮃꮄꮅꮆꮇꮈꮉꮊꮋꮌꮍꮎꮏꮐꮑꮒꮓꮔꮕꮖꮗꮘꮙꮚꮛꮜꮝꮞꮟꮠꮡꮢꮣꮤꮥꮦꮧꮨꮩꮪꮫꮬꮭꮮꮯꮰꮱꮲꮳꮴꮵꮶꮷꮸꮹꮺꮻꮼꮽꮾꮿꯀꯁꯂꯃꯄꯅꯆꯇꯈꯉꯊꯋꯌꯍꯎꯏꯐꯑꯒꯓꯔꯕꯖꯗꯘꯙꯚꯛꯜꯝꯞꯟꯠꯡꯢꯣꯤꯥꯦꯧꯨꯩꯪ꯫꯬꯭꯮꯯꯰꯱꯲꯳꯴꯵꯶꯷꯸꯹꯺꯻꯼꯽꯾꯿가각갂갃간갅갆갇갈갉갊갋갌갍갎갏감갑값갓갔강갖갗갘같갚갛개객갞갟갠갡갢갣갤갥갦갧갨갩갪갫갬갭갮갯갰갱갲갳갴갵갶갷갸갹갺갻갼갽갾갿걀걁걂걃걄걅걆걇걈걉걊걋걌걍걎걏걐걑걒걓걔걕걖걗걘걙걚걛걜걝걞걟걠걡걢걣걤걥걦걧걨걩걪걫걬걭걮걯거걱걲걳건걵걶걷걸걹걺걻걼걽걾걿검겁겂것겄겅겆겇겈겉겊겋게겍겎겏겐겑겒겓겔겕겖겗겘겙겚겛겜겝겞겟겠겡겢겣겤겥겦겧겨격겪겫견겭겮겯결겱겲겳겴겵겶겷겸겹겺겻겼경겾겿곀곁곂곃계곅곆곇곈곉곊곋곌곍곎곏곐곑곒곓곔곕곖곗곘곙곚곛곜곝곞곟고곡곢곣곤곥곦곧골곩곪곫곬곭곮곯곰곱곲곳곴공곶곷곸곹곺곻과곽곾곿관괁괂괃괄괅괆괇괈괉괊괋괌괍괎괏괐광괒괓괔괕괖괗괘괙괚괛괜괝괞괟괠괡괢괣괤괥괦괧괨괩괪괫괬괭괮괯괰괱괲괳괴괵괶괷괸괹괺괻괼괽괾괿굀굁굂굃굄굅굆굇굈굉굊굋굌굍굎굏교굑굒굓굔굕굖굗굘굙굚굛굜굝굞굟굠굡굢굣굤굥굦굧굨굩굪굫구국굮굯군굱굲굳굴굵굶굷굸굹굺굻굼굽굾굿궀궁궂궃궄궅궆궇궈궉궊궋권궍궎궏궐궑궒궓궔궕궖궗궘궙궚궛궜궝궞궟궠궡궢궣궤궥궦궧궨궩궪궫궬궭궮궯궰궱궲궳궴궵궶궷궸궹궺궻궼궽궾궿귀귁귂귃귄귅귆귇귈귉귊귋귌귍귎귏귐귑귒귓귔귕귖귗귘귙귚귛규귝귞귟균귡귢귣귤귥귦귧귨귩귪귫귬귭귮귯귰귱귲귳귴귵귶귷그극귺귻근귽귾귿글긁긂긃긄긅긆긇금급긊긋긌긍긎긏긐긑긒긓긔긕긖긗긘긙긚긛긜긝긞긟긠긡긢긣긤긥긦긧긨긩긪긫긬긭긮긯기긱긲긳긴긵긶긷길긹긺긻긼긽긾긿김깁깂깃깄깅깆깇깈깉깊깋까깍깎깏깐깑깒깓깔깕깖깗깘깙깚깛깜깝깞깟깠깡깢깣깤깥깦깧깨깩깪깫깬깭깮깯깰깱깲깳깴깵깶깷깸깹깺깻깼깽깾깿꺀꺁꺂꺃꺄꺅꺆꺇꺈꺉꺊꺋꺌꺍꺎꺏꺐꺑꺒꺓꺔꺕꺖꺗꺘꺙꺚꺛꺜꺝꺞꺟꺠꺡꺢꺣꺤꺥꺦꺧꺨꺩꺪꺫꺬꺭꺮꺯꺰꺱꺲꺳꺴꺵꺶꺷꺸꺹꺺꺻꺼꺽꺾꺿껀껁껂껃껄껅껆껇껈껉껊껋껌껍껎껏껐껑껒껓껔껕껖껗께껙껚껛껜껝껞껟껠껡껢껣껤껥껦껧껨껩껪껫껬껭껮껯껰껱껲껳껴껵껶껷껸껹껺껻껼껽껾껿꼀꼁꼂꼃꼄꼅꼆꼇꼈꼉꼊꼋꼌꼍꼎꼏꼐꼑꼒꼓꼔꼕꼖꼗꼘꼙꼚꼛꼜꼝꼞꼟꼠꼡꼢꼣꼤꼥꼦꼧꼨꼩꼪꼫꼬꼭꼮꼯꼰꼱꼲꼳꼴꼵꼶꼷꼸꼹꼺꼻꼼꼽꼾꼿꽀꽁꽂꽃꽄꽅꽆꽇꽈꽉꽊꽋꽌꽍꽎꽏꽐꽑꽒꽓꽔꽕꽖꽗꽘꽙꽚꽛꽜꽝꽞꽟꽠꽡꽢꽣꽤꽥꽦

峨边府办函〔2024〕13号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统筹整合 财政涉农资金调整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2024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使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



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4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使用方案

第一章 序言

(一) 编制依据

- 1.《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
- 2.《关于优化调整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的通知》（川财农〔2024〕14号）。

(二) 编制事由

我县属于省级重点帮扶县，典型边远山区县，山高坡陡，全县主要以农业、林业为主，产业基础薄弱，县级财力除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外，无力满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所需的项目投入保障。为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拓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渠道、落实政策要求、转变资金使用方向、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机制、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财力办大事、办实事，全面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 编制原则

聚焦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严格落实

“四个不摘”工作，在产业发展、稳岗就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以增加已脱贫人口经济收入和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强化基础设施和民生事业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为核心，突出重点、兼顾全面、精准施策、精准投入、精准发力。严格执行项目和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强化制度建设和运行监管，确保项目管理程序规范，资金运行规范安全、高效透明。

第二章 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目标围绕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精准帮扶，支持实施带动“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的项目，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支持力度，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快补齐补短弱项，继续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以园区建设为抓手，按照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的要求，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项目建设目标

聚焦脱贫人口和监测户“两不愁·三保障”，以持续增加群众收入为核心，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重点，以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通过科学规划，大力实施衔接乡村振兴项目，不断让彝区农业更加高质高效、乡村更加美丽宜居、乡风更加文明和谐、农民更加富裕富足。

(三) 资金整合目标

聚焦防止致贫返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增加全县农户收入为核心，以发展产业和建设产业园区为重点，整合项目，聚集资金，集中投放。我县纳入统筹整合资金规模为 11823 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 11743 万元，民族地区开发资金 80 万元)，实施 55 个建设项目，为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第三章 工作措施

按照到村到户项目“村申报、乡镇审核、部门审查、县级审定”的要求。坚持自下而上，逐村调查摸底，尊重群众意愿，逐户进行规划，深入落实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对接，为全面建成美丽乡村打下坚实基础。

第四章 项目建设

按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相关政策，结合本地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因地制宜确定具体项目。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发展和其他等项目，规划实施建设项目 55 个。

(一)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农村交通和水利二类项目，共

计 19 个。其中：农村交通 15 个、水利建设项目 4 个。

1. 农村交通

1.1 实施地点。涉及沙坪镇双河村、河沟村，毛坪镇云心村、凡山村，新林镇新林村、金星村等 34 个村。

1.2 建设内容和规模。宜坪乡公路提升改造工程；2022 年度省抽查次差路面整治工程；勒乌乡通组路水毁修复工程；毛坪镇云心村新华村路面整治工程；双河村段次差路整治项目；毛坪镇水毁恢复工程；农村道路提升项目；2023 年次差路面整治工程项目；宜坪乡草坪村 1 组道路加宽工程；毛坪镇凡山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新林镇麻柳村村内道路畅通工程；城乡融合“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五渡镇葛村六组鱼儿坝桥梁建设工程；城乡融合“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大堡镇较场村至新火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023 年度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安全生产防护工程。

1.3 建设标准。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1.4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进一步改善 34 个村群众出行条件，促进农村群众发展生产，改善行政村生产生活条件，减少运输成本，带动彝区山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基础条件，促进农户增收。

2. 水利建设

2.1 实施地点。大堡镇新火村、沙坪镇果山村、金岩乡温泉村、五渡镇五渡村、新林镇新林村、黑竹沟镇解放村。

2.2 建设内容和规模。大堡镇新火村供水站净水设施提升工程；2022 年沙坪镇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金岩乡温泉村三组、五渡镇五渡村、新林镇新林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黑竹沟镇解放村彝家新寨集中区外墙保坎工程。

2.3 建设标准。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4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6 个村群众安全饮水得到保障，全面巩固提升安全饮水建设项目使用效益，解决群众安全饮水困难问题。

(二)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主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他项目，共计 17 个。其中：种植业 6 个、其他项目 11 个。

1. 种植业

1.1 实施地点。宜坪乡宜坪村、桐花村、草坪村，新林镇茗新村、黄泥村，沙坪镇郭凡村等 91 个村。

1.2 建设内容及规模。“五小到户”计划；五渡镇粮油复合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提升项目；宜坪乡产业能力提升项目；集体经济扶持发展项目；宜坪粮果产业园区－宜坪乡低效林改造提升项目；沙坪镇郭凡村油茶产业基地提升项目。

1.3 建设标准。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1.4 项目效益。加快发展种植、养殖业等特色产业，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促进群众增收，为全县脱贫户、监测户因地制宜发展小种植、小养殖、小刺绣等五小产业到户项目，促进群众增加

收入，提高群众生活水平具有积极作用。

2. 其他相关项目

2.1 实施地点。黑竹沟镇解放村、宜坪乡宜坪村、新场乡星星村、新林镇楠木村、杨河乡仲子村等 91 个村。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黑竹沟镇解放村产业路项目；宜坪粮果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村集体经济发展能力提升项目；宜坪粮果产业园区-提升改造“1+3”粮经复合产业环线建设项目；百里林竹产业园区配套南环线新改扩建项目；中环线产业提升项目；新场乡星星村 1 组产业路；新林镇楠木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杨河乡仲子村官家山产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沙坪镇河沟村产业道路提升工程；沙坪镇产业路道路硬化工程。

2.3 建设标准。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4 项目效益。完善产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设施条件，确保群众产业发展持续增收，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确保群众的出行安全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设施条件。

(三) 其他项目。村内公共服务设施、人居环境改善、其他项目等 19 个，其中：村内公共服务设施 6 个、人居环境改善 8 个、其他项目 5 个。

1. 村内公共服务设施

1.1 实施地点。沙坪镇红星村；黑竹沟镇西河村、底底古村、

巴溪村；五渡镇工农村；平等乡观慈村；宜坪乡宜坪村等 7 个村。

1.2 建设内容及规模。红星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西河村、底底古村基础设施一张网提升项目；工农村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平等乡观慈村排洪沟治理项目；黑竹沟镇巴溪村三组衣勒峨防洪堡坎建设项目；宜坪乡宜坪村农情服务站及村集体经济项目。

1.3 建设标准。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1.4 项目效益。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设施条件，确保群众产业发展持续增收。

2. 人居环境改善

2.1 实施地点。新林镇金星村、茗新村、金岩乡俄罗村、宜坪乡宜坪村等 12 个村。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2024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精品村和示范村培育项目（统筹整合使用 2024 年省级民族地区开发资金 80 万元）；宜坪村四组聚居点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毛坪镇厕污共治整村推进项目；茗新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新林镇茗新村、黄泥村、楠木村等村产业环线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金岩乡俄罗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新林镇金星村人居环境整治；毛坪镇云心村至新华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2.3 建设标准。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4 项目效益。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高群众生产

生活水平，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3. 其他项目

3.1 实施地点：全县。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全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公益性岗位补贴；山洪灾害公益性岗位；务工补贴；特色村庄规划项目。

3.3 建设标准。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3.4 项目效益。为全县脱贫户、监测户产业发展提供金融保障，带动脱贫群众外出务工，增加收入，促进群众生产能力提高，保障全县169处山洪灾害点169名山洪监测人员公益性岗位工资提高山洪监测能力，保障群众安全，科学编制村庄规划，为峨边村庄发展提供科学思路，促进乡村振兴等。

第五章 整合资金

（一）项目计划总投资情况

2024年，全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计划总投资11823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11743万元，民族地区开发资金80万元），实施建设项目55个。具体如下：

1. 基础设施项目。2024年计划投入资金2010.52万元，其中：农村交通1868.5万元，水利142.02万元。

2. 农业产业项目。2024年计划投入资金7744.8万元，其中：种植业4498.04万元，其他项目3246.76万元。

3. 其他项目。2024年计划投入资金2067.68万元，其中：

村内公共公益服务设施建设 1022.05 万元，人居环境改善建设项目 430.81 万元，其他项目 614.82 万元。

（二）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2024 年，计划整合涉农资金 11823 万元。其中，《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族宗教委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残联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4〕37 号）下达资金 10543 万元；《省财政厅省民族宗教委事务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四川省民族地区开发资金的通知》（川财预〔2024〕44 号）下达资金 80 万元；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1200 万元。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成立以县政府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分管财政、农业农村工作领导为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民宗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2024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财政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协调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相关事务，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

分管领导具体抓，安排专人负责，层层压实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二）严格工作责任

统筹整合资金按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分级实施”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县财政局负责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调度，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全县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巩固脱贫成果任务，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对应项目名称安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制定《峨边彝族自治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使用方案》，明确主要目标、建设任务和责任单位整合后涉农资金规划的项目，按照项目归属重新划定责任部门，原项目的责任转移，由新的责任部门负责项目规划指导、组织实施和资金报账。

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民宗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等部门是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编制、组织实施、日常管理、检查验收、资金报账等工作，确保在 2024 年 12 月份项目资金报账进度达到 97%以上。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作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收集、整理、完善报账的基础资料，建立项目资金辅助账，并对所提供凭证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三）加强管理运行

纳入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重点用于全县 13 个乡镇 91 个

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特色产业发展、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及农村环境治理等。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文件精神组织实施，一是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坚持“谁实施、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扶贫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检查验收、资金报账、绩效管理、项目后续管理和风险责任承担等负责。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二是要深入推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动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增收致富，加快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根据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对前期规划不实，资金对接不精准或实施困难项目，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求，项目资金可先行调剂使用，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备案。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到项目形成的项目资产，可以将项目资产产权界定为单一主体或多个主体，对已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权属的资产可直接纳入管理，对未确定权属或权属不明晰的，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权属。项目资产权属分为到户资产、集体资产、国有资产三大类。项目资产的后续管护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并制定管护/运营措施或方案，其中经营性项目资产在制定运营

方案时，应清晰明确项目资产收益方式和内容，确保带贫益贫机制得到有效落实；三是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指导乡镇和项目建设业主单位，围绕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内，全面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资金、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等要素，确保项目建设的工作保障机制。

（四）引导群众参与

建立完善公示制度(乡镇、村对项目情况、资金计划、资金使用、项目完工情况进行公开公示),加强政策宣传，依靠群众，尊重群众意愿，加大规划的群众参与力度，加强群众监督，让项目资金公开透明运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调动群众参与项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提高群众知晓率，提升脱贫成效巩固提升和乡村振兴衔接期间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与幸福感。

（五）加强监督检查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后的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指导实施、组织验收，做好乡镇项目资金报账资料的审核把关。各行政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村委会要积极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建立统筹使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监督检查、公告公示和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分配、使用透明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工作列为县纪委监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和县审计局的监督检查

重要内容，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对督查检查存在的问题要责令整改，整改不力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六）严肃工作纪律

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对涉农整合项目资金的精准使用、安全运行及按规定时间节点及时拨付负完全责任；要明确分管领导和专干，要建立项目资金使用的备查台账，全面跟踪资金在建设使用过程中进展情况，不得借用、挪用或转移涉农项目资金，严防涉农项目资金挪作他用。对在资金整合管理中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者，要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 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4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汇总表

2. 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4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项目实施调整统计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8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峨边彝族自治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汇总表

单位：万元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类型	年度纳入整合资金规模	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合 计	11823.00	11823.00
一、省级确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小计	11823.00	11823.00
1.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1743.00	11743.00
2. 省级民族地区开发资金	80.00	80.00
二、市（州）本级投入涉农资金小计		
三、县（市、区）本级投入涉农资金小计		

审核人：陈敏

填表人：欧成林

联系电话：18381521750

指标说明：原则上，贫困县可以在年末，根据实际到位资金情况，调整整合资金使用方案，但严格必须履行相关调整程序。中途不能随意调整方案。

2024年峨边彝族自治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调整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标准	实施年度	总投资 (万元)	已匹配 资金 (万元)	年末调整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文件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监 管单位	联农带农目标
									合计	省级	其他 (涉农)					
合 计							36676.96	18724.45	11823.00	11743.00	80.00					
一、基础设施							16240.98	10421.37	2010.52	2010.52	0.00					
(一) 交通							15926.23	10210.50	1868.50	1868.50	0.00					
1	宜坪乡公路提升改造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1.5公里，改建10公里，宽4.5米，同步完善草坪村、宜坪村产业路网。	宜坪乡	按行业标准 规范建设	2024年	184.80	55.44	145.00	145.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交通运输局	大渡河投资开发集团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草坪村、宜坪村道路完善建设，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确保群众的出行安全
2	2022年度省抽查次差路面整治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对田村乡村道路2.607千米，铜河村田村三组0.744千米，星桃路5.933千米，羊子岩五组一路1.097千米，依乌村4.791千米，大堡镇双九村七组道路0.965千米，毛坪镇高山村通组公路硬0.126千米，现有道路破损部位进行修复。	全县	按行业标准 规范建设	2024年	508.01	0.00	250.00	250.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对田村，铜河村田村三组，星桃路，羊子岩五组，依乌村，大堡镇双九村七组，毛坪镇高山村等路面整治工程，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确保群众的出行安全
3	勒乌乡通组路水毁修复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马井村一组3.339公里路面修复；勒乌村4组通组路50米水毁路基进行恢复；祖马村3组通组路200米改造硬化；原149线穿越马井村3组道路1000米进行硬化恢复；余坪村原4组通组路100米沉降路基和路面进行恢复。	勒乌乡	按行业标准 规范建设	2024年	370.70	0.00	110.00	110.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交通运输局	大渡河投资开发集团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马井村、祖马村、勒乌村和余坪村水毁工程建设项目，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确保群众的出行安全
4	毛坪镇云心村新华村路面整治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毛坪镇云心村新华村路面整治8.5公里，路基宽4.5-5.5米。	毛坪镇	按行业标准 规范建设	2024年	616.40	492.72	132.00	132.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投公司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毛坪镇云心村新华村路面整治工程，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确保群众的出行安全
5	双河村段次差路整治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双河村一公里至黄磷厂段1.896千米，宽度为4.5-5.5米的次差路段进行整治。	沙坪镇	按行业标准 规范建设	2024年	62.88	54.86	44.77	44.77		川财农〔2024〕37号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改造后有效提升路况指标，改善行车条件，提高村民出行安全性
6	毛坪镇水毁恢复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1对毛坪镇等分村3组（原沙毛路）水毁点进行修复，包括路基和路肩修复等内容。2.本项目为水毁抢险救灾恢复工程，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毛坪镇高山村和云心村道路共计3处灾毁点，工程含218m³的防护和加固工程、0.0543km的路面修复工程等。	毛坪镇	按行业标准 规范建设	2024年	25.08	4.65	19.15	19.15		川财农〔2024〕37号	县交通运输局	毛坪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等分村、高山村和云心村水毁工程建设项目，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确保群众的出行安全
7	农村道路提升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全县13个乡镇相关村村道水毁修复项目	平等乡、五渡镇、新林镇	按行业标准 规范建设	2024年	6047.37	5729.75	298.65	298.65		川财农〔2024〕37号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相关村村道水毁修复，方便群众生产生活销售农产品和出行，确保群众的出行安全
8	2023年次差路面整治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五渡镇新茶村1951米、双凤村1193米、新林镇黄泥村521.5米、麻柳村5505米、杨河乡仲子村641米等村产业路整治	全县	按行业标准 规范建设	2024年	2632.94	0.00	416.62	416.62		川财农〔2024〕37号	县交通运输局	大渡河投资开发集团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五渡镇新茶村、双凤村、新林镇黄泥村、麻柳村、杨河乡仲子村路面整治工程，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确保群众的出行安全
9	宜坪乡草坪村1组道路加宽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宜坪乡草坪村1组道路2.806km,宽3.5-4m路基路面加宽	宜坪乡	按行业标准 规范建设	2024年	657.13	512.85	16.00	16.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交通运输局	宜坪乡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宜坪乡草坪村1组道路建设，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确保群众的出行安全

2024年峨边彝族自治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调整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标准	实施年度	总投资（万元）	已匹配资金（万元）	年末调整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文件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监管单位	联农带农目标
									合计	省级	其他（涉农）					
10	毛坪镇凡山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毛坪镇凡山村村道改建长6.5km，宽4.5m工程项目	毛坪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299.88	250.00	69.88	69.88		川财农〔2024〕37号	县交通运输局	毛坪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毛坪镇凡山村道路改建，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确保群众的出行安全
11	新林镇麻柳村村内道路畅通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新林镇麻柳村村内道路15公里畅通工程	新林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49.58	0.00	25.00	25.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交通运输局	新林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新林镇麻柳村村内道路建设，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确保群众的出行安全
12	城乡融合“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五渡镇葛村六组鱼儿坝桥梁建设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五渡镇葛村六组鱼儿坝桥梁建设工程：1*16米简支空心板桥，宽3.5米；硬化扩宽引道196米，宽度3.5米。	五渡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150.20	120.16	16.42	16.42		川财农〔2024〕37号	县交通运输局	五渡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五渡镇葛村六组鱼儿坝桥梁，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
13	城乡融合“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大堡镇较场村至新火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较场村至新火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公里	大堡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1236.08	789.43	200.00	200.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交通运输局	交投公司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为产业发展提高良好的设施条件，确保群众产业发展持续增收
14	2023年度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全县沙坪镇等改扩建12个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42.5公里建设项目	沙坪镇、红旗镇、金岩乡、毛坪镇、平等乡、五渡镇、新林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1858.18	1218.64	70.00	70.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投公司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12个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42.5公里，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确保群众的出行安全
15	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毛坪、平等、宣坪、杨河4个乡镇63条农村公路安设72.715公里波形护栏，63块标志标牌；大堡、黑竹沟、红旗、金岩、勒乌5个乡镇60条农村公路安设52.157公里波形护栏，507块标志标牌	项目实施乡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1227.00	982.00	55.00	55.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相关村道路护栏安装，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确保群众的出行安全，消除安全隐患，为必要的公益性设施
（二）水利							314.75	210.87	142.02	142.02	0.00					
1	大堡镇新火村供水站净水设施提升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对大堡供水站进行水质提升，安装超滤膜净水设备一台及附属设施	大堡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127.50	79.00	112.50	112.50		川财农〔2024〕37号	县水务局	县水投公司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安全饮水巩固提升，确保群众的安全饮水问题
2	2022年沙坪镇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安装dn32 pe 管12180米，安装 dn20pe 管15108米，安装水表354只。	沙坪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42.20	8.77	8.77	8.77		川财农〔2024〕37号	县水务局	沙坪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安全饮水巩固提升，确保群众的安全饮水问题
3	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峨边彝族自治县金岩乡温泉村三组；五渡镇五渡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新林镇新林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金岩乡、五渡镇、新林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70.99	60.10	18.50	18.50		川财农〔2024〕37号	县水务局	金岩乡、五渡镇、新林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安全饮水巩固提升，确保群众的安全饮水问题
4	黑竹沟镇解放村彝家新寨集中区外墙保坎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挡墙建设总长45米，高15米，分为三级挡墙建设。	黑竹沟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74.06	63.00	2.26	2.26		川财农〔2024〕37号	县水务局	黑竹沟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黑竹沟镇解放村彝家新寨集中区外墙保坎工程确保群众的出行安全与居住安全。
二、产业发展							14704.37	7577.72	7744.80	7744.80	0.00					
（一）种植业							6285.21	5019.00	4498.04	4498.04	0.00					
1	“五小到户”计划	产业发展	全县引导脱贫户、监测户因地制宜发展小种植、小养殖、小刺绣等五小产业到户项目，对新林茗新村、宣坪乡等重点村落开展庭院经济示范提升项目。	全县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3920.00	3920.00	3926.00	3926.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为全县脱贫户、监测户因地制宜发展小种植、小养殖、小刺绣等五小产业到户项目，户均增加收入2850元
2	五渡镇粮油复合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提升项目	产业发展	园区内桃子1346亩、柑橘350亩树木剪枝、除草、清杂、翻地、绿植补栽等	五渡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33.92	0.00	27.50	27.50		川财农〔2024〕37号	县农业农村局	五渡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园区内桃子、柑橘树木剪枝、除草、清杂、翻地、绿植补栽等，促进产业发展，带动脱贫户务工，人均增收500元

2024年峨边彝族自治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调整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标准	实施年度	总投资（万元）	已匹配资金（万元）	年末调整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文件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监管单位	联农带农目标
									合计	省级	其他（涉农）					
3	宜坪乡产业能力提升项目	产业发展	1.开展粮药、粮蔬复合种植，对核心区土壤进行生态有机化改造提升200余亩，并完善林果基地配套设施。 2.打造特色产业品牌。开展绿色、有机等农产品认证，举办宜坪乡枇杷丰收节，建设“中国高山枇杷第一乡”。 3.建设农光互补项目，安装总装机容量2万千瓦光伏发电设备。 4.完善园区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枇杷自动分选包装车间、枇杷叶烘干加工厂、枇杷膏加工生产线1条，安装加工设备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5.科技小院建设。	宜坪乡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735.00	0.00	230.00	230.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农业农村局	大渡河投资开发集团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善宜坪乡农业产业发展条件，促进宜坪乡产业能力提升，同时带动当地脱贫户务工，预计增加产业收入120万元，脱贫户户均增收2200元
4	集体经济扶持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	全县扶持6个村集体经济发展。沙坪镇红星村建设食用菌生产大棚，新林镇黄泥村、金星村、大香村种植竹笋天麻等作物，杨河乡桤堰村、仲子村发展蛋鸡养殖业。	沙坪镇红星村、新林镇黄泥村、金星村、大香村、杨河乡桤堰村、仲子村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900.00	660.00	240.00	240.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委组织部	沙坪镇、新林镇、杨河乡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切实用好衔接资金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资金，以点带面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提升村级经济发展和服务群众能力，6个村集体经济年收入预计增加8万元
5	宜坪粮果产业园区－宜坪乡低效林改造提升项目	产业发展	宜坪乡桐花村、宜坪村低效林改造提升900亩建设项目	宜坪乡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669.29	439.00	47.54	47.54		川财农〔2024〕37号	县民宗局	宜坪乡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连片土地整理提升，发展适度规模化农业，带动周边脱贫户务工，提高枇杷产量，亩均增产230斤，助农增收
6	沙坪镇郭凡村油茶产业基地提升项目	产业发展	在郭凡村实施1100亩油茶产业种植前的清林工作	沙坪镇郭凡村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27.00	0.00	27.00	27.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林业局	沙坪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油茶产业种植前的清林工作，促进油茶种植，带动脱贫户务工，人均增收500元
（二）其他							8419.16	2558.72	3246.76	3246.76	0.00					
1	黑竹沟镇解放村产业路项目	产业园区道路	解放村新建硬化加宽产业路（3公里，3.5米）	黑竹沟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365.21	292.04	60.29	60.29		川财农〔2024〕37号	县农业农村局	黑竹沟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促进解放村产业路建设，带动周边群众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出行及销售农产品，确保群众产业发展持续增收
2	宜坪粮果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	1.对宜坪粮果产业园区智慧农业服务中心周边的通讯线路及宜坪村4组聚居点线路进行入地迁改。 2.宜坪村四组聚居区电力设施提升改造及杆管线路迁改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3.对宜坪粮果产业园区重要通道破损边坡进行治理，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提升园区整体形象和环境质量。 4.建设宜坪村高标准粮蔬、果蔬复合种植示范基地1000亩。 5.对园区基地进行规范化高标准集中整理提升。	宜坪乡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200.00	0.00	153.00	153		川财农〔2024〕37号	县农业农村局	大渡河投资开发集团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善宜坪粮果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园区内产业发展，解决脱贫户就地务工85人，户均增收1800元
3	村集体经济发展能力提升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	支持25个重点帮扶村和2个集中安置点（茗新村和松林坡村）每村安排40万元，为觉村、白杨村每村30万元，其余62个村每村安排20万元，有效促进各村村集体经济发展	全县13个乡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2370.00	100.00	2280.00	2280.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乡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切实用好衔接资金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全面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提升村级经济发展和服务群众能力
4	宜坪粮果产业园区-提升改造“1+3”粮经复合产业环线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	种植枇杷、玉米等；新建宜坪乡天空之眼农业旅综合体配套设施。	宜坪乡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1960.00	1000.00	19.47	19.47		川财农〔2024〕37号	县农业农村局	宜坪乡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善宜坪粮果产业园区配套设施，为产业发展提高良好的设施条件，确保群众产业发展持续增收

2024年峨边彝族自治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调整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标准	实施年度	总投资 (万元)	已匹配 资金 (万元)	年末调整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文件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监管单位	联农带农目标
									合计	省级	其他 (涉农)					
5	百里林竹产业园区配套南环线新改扩建项目	产业园区道路	新改扩建百里林竹产业园区配套南环线大堡段50公里，新林段18公里，平等段27公里，黑竹沟段25公里，路基宽4.5米，产业环线建设。	大堡镇、新林镇、平等乡、黑竹沟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1365.18	0.00	360.00	360.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林业局	项目所在村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善林竹产业园区配套设施，为产业发展提高良好的设施条件，确保群众产业发展持续增收
6	中环线产业提升项目	产业园区道路	规划建设科技研发和竹产业体验基地及加工厂，配套完善产业发展相关的基础设施。	沙坪镇、新林镇、杨河乡、毛坪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178.77	0.00	40.00	40.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林业局	大渡河投资开发集团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善杨河乡高湾村生产配套设施，为产业发展提高良好的环境，确保群众产业发展持续增收
7	新场乡星星村1组产业路	产业园区道路	新场乡星星村1组新建1.7公里，宽6.5米产业路	新场乡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737.50	434.18	72.75	72.75		川财农〔2024〕37号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投公司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促进星星村产业路建设，带动周边群众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出行及销售农产品，确保群众产业发展持续增收
8	新林镇楠木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	楠木村6、7组产业道路4.08km由3.5m加宽至4.5m建设项目3公里	新林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362.50	175.16	114.83	114.83		川财农〔2024〕37号	县交通运输局	新林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楠木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为产业发展提高良好的设施条件，确保群众产业发展持续增收
9	杨河乡仲子村官家山产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	杨河乡仲子村官家山产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9.788公里、路基路面同宽4.5米	杨河乡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446.14	270.14	58.77	58.77		川财农〔2024〕37号	县交通运输局	杨河乡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杨河乡仲子村官家山产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为产业发展提高良好的设施条件，确保群众产业发展持续增收
10	沙坪镇河沟村产业道路提升工程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	对河沟村产业道路进行提升改造，5处弯道加宽（新建排水沟180m，修建路肩墙143.7m³，石挡墙220.2m³，加宽及改建路面1865.9m²）	沙坪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85.00	0.00	26.00	26.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交通运输局	大渡河投资开发集团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河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为产业发展提高良好的设施条件，确保群众产业发展持续增收
11	沙坪镇产业路道路硬化工程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	岩月村四组产业道路硬化1.6公里、宽4.5米	沙坪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348.85	287.20	61.65	61.65		川财农〔2024〕37号	县交通运输局	沙坪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岩月村产业道路硬化，为产业发展提高良好的设施条件，确保群众产业发展持续增收
三、其他项目							5731.62	725.36	2067.68	1987.68	80.00					
（一）村内公共服务设施							3124.08	98.20	1022.05	1022.05	0.00					
1	红星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红星村内污水管300米左右、雨水管500米左右、电力管线3000米左右、路灯20盏等项目内容并配套完善相关公共服务设施。	沙坪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2400.00	0.00	800.00	800.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住建局	黑竹沟运营管理集团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善红星村基础设施，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高当地可持续发展能力
2	西河村、底底古村基础设施一张网提升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1.整合供电、供水、排污、供气等管网并联设施，并配套完善相关公共服务设施。2.结合垃圾一张网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3.完善黑竹沟部分村落现代水网体系建设，加大抗旱防汛能力提升。	黑竹沟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300.00	0.00	21.72	21.72		川财农〔2024〕37号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善西河村、底底古村基础设施，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高当地可持续发展能力
3	工农村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维修改造工农村污水管网配套设施	五渡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50.00	0.00	25.00	25.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住建局	黑竹沟运营管理集团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对工农村实施污水管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2024年峨边彝族自治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调整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标准	实施年度	总投资 (万元)	已匹配 资金 (万元)	年末调整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文件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监管单位	联农带农目标
									合计	省级	其他 (涉农)					
4	平等乡观慈村排洪沟治理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排洪沟400m。	平等乡	按行业标准 规范建设	2024年	57.41	45.93	8.93	8.93		川财农〔2024〕37号	县水务局	平等乡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新建排洪沟，减少洪水对群众威胁，保障群众生产生活
5	黑竹沟镇巴溪村三组衣勒峨防洪堡坎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恢复重建防洪堡坎长50m。防洪堡坎采用重力式C25埋石砼结构，堤防总高10~11.5m，堤顶宽1m，底宽6.2~7m。临水面平台上游坡比1:0.25，下游坡比1:0.5，背面垂直，堤基前设防冲齿墙，齿墙高1.2~1.7m，宽2.4~2.82m。堤基置于稍密漂卵砾石层或基岩上，基础最小埋深2.7m。堤脚前开挖基槽采用大卵石回填护脚，堤身背部采用砂卵石回填夯实。堤身埋设dn75PVC排水管，间排距1.5m。顺堤每隔10m设一道变形缝，缝宽2cm，缝内嵌沥青杉木板，缝后设土工布，土工布宽5cm。	黑竹沟镇	按行业标准 规范建设	2024年	76.67	52.27	24.40	24.40		川财农〔2024〕37号	县水务局	黑竹沟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顺应当地群众呼声，恢复重建防洪堡坎，保障群众生产生活，为必要的公益性设施
6	宜坪乡宜坪村农情服务站及村集体经济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改造提升农情服务站、村集体经济等社会民生事业基础设施并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宜坪乡	按行业标准 规范建设	2024年	240.00	0.00	142.00	142.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农业农村局	大渡河投资开发集团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改造提升农情服务站、村集体经济等社会民生事业基础设施并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
(二) 人居环境改善							1529.33	557.16	430.81	350.81	80.00					
1	2024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精品村和示范村培育项目	公共服务设施	新林镇金星村、五渡镇新茶村、宜坪乡宜坪村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大堡镇、沙坪镇、新林镇、五渡镇、宜坪乡	按行业标准 规范建设	2024年	437.00	0.00	140.00	60.00	80.00	川财农〔2024〕37号、川财预〔2024〕44号	县农业农村局	大渡河投资开发集团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精品村和示范村培育，以点带面促进产业发展，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2	宜坪村四组聚居点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公共服务设施	对宜坪村四组聚居点人居环境整治，对内部联户路进行修复完善，优化设置公益性基础设施。	宜坪乡	按行业标准 规范建设	2024年	325.09	100.00	80.00	80.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农业农村局	大渡河投资开发集团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对宜坪村四组聚居点人居环境整治，对内部联户路进行修复完善，优化设置公益性基础设施。改善500余人人居环境，提高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3	毛坪镇厕所共治整村推进项目	公共服务设施	通过双壁波纹管对居民户产生生活污水进行统一收集、统一处理、统一排放。共涉及管道6.435km及配套化粪池。	毛坪镇	按行业标准 规范建设	2024年	78.02	59.31	18.66	18.66		川财农〔2024〕37号	县农业农村局	毛坪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厕所共治整村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
4	新林镇茗新村、黄泥村、楠木村等村产业环线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公共服务设施	新林镇茗新村、黄泥村、楠木村等村30公里产业环线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新林镇人民政府	按行业标准 规范建设	2024年	438.00	340.00	15.00	15.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住建局	新林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2024年峨边彝族自治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调整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标准	实施年度	总投资 (万元)	已匹配 资金 (万元)	年末调整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文件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监管单位	联农带农目标
									合计	省级	其他 (涉农)					
5	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公共服务设施	实施乡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工程	全县	按行业标准 规范建设	2024年	146.00	0.00	121.28	121.28		川财农〔2024〕37号	县住建局	黑竹沟运营管理集团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6	金岩乡俄罗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公共服务设施	修建15立方米污水处理池及管网安装	金岩乡	按行业标准 规范建设	2024年	62.22	57.85	4.37	4.37		川财农〔2024〕37号	县住建局	金岩乡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对俄罗村实施污水管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7	新林镇金星村人居环境整治	公共服务设施	新林镇金星村人居环境整治	新林镇	按行业标准 规范建设	2024年	21.50	0.00	21.50	21.50		川财农〔2024〕37号	县住建局	新林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8	毛坪镇云心村至新华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公共服务设施	等分桥处至云心村小河子至新华村村獐猴桃园区沿线18公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毛坪镇	按行业标准 规范建设	2024年	21.50	0.00	30.00	30.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住建局	毛坪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对毛坪镇云心村至新华村人居环境整治，优化设置公益性基础性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三) 其他							1078.21	70.00	614.82	614.82	0.00					
1	全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2016-2022年全县脱贫户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全县	按行业标准 规范建设	2024年	94.00	0.00	94.00	94.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为全县脱贫户、监测户产业发展提高金融保障，
2	公益性岗位补贴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全县	按行业标准 规范建设	2024年	54.60	40.00	14.60	14.60		川财农〔2024〕37号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保障脱贫户公益性岗位工资，提高乡村建设综合发展能力，促进脱贫户可持续发展
3	山洪灾害公益性岗位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全县169处山洪监测点位，对169名脱贫户山洪监测人员发放补助经费300元/人/月，每人一年300意外险。	全县	按行业标准 规范建设	2024年	65.91	0.00	26.22	26.22		川财农〔2024〕37号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保障全县169处山洪灾害点169名脱贫户山洪监测人员公益性岗位工资提高山洪监测能力，保障群众安全
4	务工补贴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脱贫户务工补贴。对跨区域务工就业的脱贫人口，在省外连续稳定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6个月以下的，给予8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给予12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	全县	按行业标准 规范建设	2024年	280.00	0.00	280.00	280.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带动脱贫群众外出务工，增加收入，促进群众生产能力提高
5	特色村庄规划项目	特色村庄规划	大堡镇双九村、桥楼村、新火村，杨河乡垭垭村、高湾村、仲子村、牟加村，宜坪乡宜坪村、庙岗村、桐花村、草坪村、泉水村，红旗镇上云村、四坪村、大坪村，沙坪镇红星村、新声村、马嘶溪村、河沟村、双河村村庄规划	全县	按行业标准 规范建设	2024年	583.70	30.00	200.00	200.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规划中心	县规划中心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科学编制村庄规划，为峨边村庄发展提供科学思路，促进乡村振兴